

資歷架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常見問題

申請階段

- Q1 此計劃涵蓋哪些行業的從業員？
- Q2 我的職業適用於多過一個行業，可以同時申請兩個行業嗎？
- Q3 如獲獎，獎金有多少？
- Q4 申請者須具備什麼資格？
- Q5 我以往曾申請過此計劃，今年可以再次申請嗎？
- Q6 申請手續如何？
- Q7 可以參加推介活動以外的自選學習活動嗎？
- Q8 我想參加的學習活動在報名期間還未公布活動日期和有關活動細節，我可以選擇該活動嗎？
- Q9 我的資歷及證書都是在資歷架構成立之前取得，要怎樣才能符合申請資格？
- Q10 我擁有很多資歷，須在申請表上全部列寫出來嗎？
- Q11 是否只能以個人名義申請，可否以機構或團隊名義申請？
- Q12 如我和同事以隊制形式參加行業舉辦的比賽，我和同事可以各自入表申請學習體驗獎勵計劃嗎？

遴選階段

- Q13 面見前會有筆試嗎？有多少輪面見？
- Q14 面見一般在何時舉行？如未能如期出席面見，會否安排另一個時段？
- Q15 申請後的遴選程序和準則是什麼？
- Q16 何時公佈結果？何時取得獎金？
- Q17 是否獲獎及落選都會通知？

獲獎後參與學習活動階段

- Q18 獎金包括什麼類型的支出？我需要保留單據作領取獎金之用嗎？
- Q19 如獲獎後我發現有一個更想參加的學習活動，可以更改嗎？
- Q20 如舉辦學習活動的單位取消舉辦該活動，我是否會因此而失去獲獎資格？
- Q21 如因未能預知的理由，令我不能出發參加所申報的學習活動，怎麼辦？
- Q22 獲獎後要履行什麼責任？

其他事項

- Q23 因應新冠疫情，資歷架構秘書處有沒有實施甚麼防疫措施？
- Q24 如因爲疫情或其他原因，導致活動取消、延期、改變為網上形式或其他改動，我應該怎樣做？
- Q25 如想知道更詳細資料，可以向哪裏查詢？

申請階段

Q1 此計劃涵蓋哪些行業的從業員？

A1 「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為已推行資歷架構的 23 個行業而設，包括：印刷及出版業、鐘錶業、餐飲業、美容業、美髮業、物業管理業、機電業、珠寶業、資訊及通訊科技業、汽車業、物流業、銀行業、進出口業、檢測及認證業、零售業、保險業、製造科技業（模具、金屬及塑膠）、安老服務業、保安服務業、人力資源管理界別、服裝業、樹藝及園藝業及旅遊業，提供定額獎金予獲獎者參加在本港或香港境外舉行的行業相關的學習活動。

[\[回到首頁\]](#)

Q2 我的職業適用於多過一個行業，可以同時申請兩個行業嗎？

A2 不可以。每名申請者只可於一個行業/界別提出申請，所以申請者必須選擇認為最適合的行業，並在申請表中註明。

[\[回到首頁\]](#)

Q3 如獲獎，獎金有多少？

Q3 各諮委會每個年度選出最多三名申請者頒予獎項。獎項分為下列兩類：

- 獲獎者參與本港舉行的學習活動可獲港幣一萬元獎金；
- 獲獎者參與香港境外舉行的學習活動可獲港幣三萬元獎金。

[\[回到首頁\]](#)

Q4 申請者須具備什麼資格？

A4 申請者必須符合三個條件：(a) 為香港居民；及 (b) 為上述行業的現職從業員；及 (c) 已成功完成最少一個資歷架構認可資歷。

[\[回到首頁\]](#)

Q5 我以往曾申請過此計劃，今年可以再次申請嗎？

A5 以往曾申請此計劃但未獲獎的申請者，只要符合申請資格，便可再次申請。曾獲獎之申請者，無論是在同一個或另一個行業，其申請均不獲受理。

[\[回到首頁\]](#)

Q6 申請手續如何？

A6 申請手續非常簡單。申請者只須填妥申請表，於申請期內，透過網上申請表（建議選用）、電郵（award@hkqf.hk）、傳真（3106 2035），或以郵遞方式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48 號大新金融中心 9 樓 901-903 室「資歷架構秘書處」。申請者在遞交表格時，毋須附上證明文件。

[\[回到首頁\]](#)

Q7 可以參加推介活動以外的自選學習活動嗎？

A7 可以。申請者必須提供參加該自選活動的舉辦機構、原因、行程和學習目標，及與行業及工作的相關性及重要性等資料。

[\[回到首頁\]](#)

Q8 我想參加的學習活動在報名期間還未公布活動日期和有關活動細節，我可以選擇該活動嗎？

A8 可以。申請者請在申請表上盡量提供該學習活動已知的資料，及註明有待確定的活動細節。

[\[回到首頁\]](#)

Q9 我的資歷及證書都是在資歷架構成立之前取得，要怎樣才能符合申請資格？

A9 申請者必須已成功完成最少一個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包括進修課程、「過往資歷認可」資歷 或 資歷架構認可的專業資歷。申請者可考慮從資歷名冊 (www.hkqr.gov.hk) 上，尋找取得適合的資歷後，並視乎何時取得資歷，參加本屆或來屆的獎勵計劃。

[\[回到首頁\]](#)

Q10 我擁有很多資歷，須在申請表上全部列寫出來嗎？

A10 不用。申請者只須列出由最近期開始獲得的資歷架構認可資歷和非資歷架構認可資歷最多各 5 項。

[\[回到首頁\]](#)

Q11 是否只能以個人名義申請，可否以機構或團隊名義申請？

A11 是。此計劃只接受申請者以個人名義申請，不接納以機構或團隊名義申請。

[\[回到首頁\]](#)

Q12 如我和同事以隊制形式參加行業舉辦的比賽，我和同事可以各自提交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申請嗎？

A12 歡迎任何合資格人士以個人身份提交申請。遴選將亦只會按個人申請者其在面見表現及既定準則評分，不會考慮申請者間參與學習活動的關係。

[\[回到首頁\]](#)

遴選階段

Q13 面見前會有筆試嗎？有多少輪面見？

A13 面見是遴選小組（一般三位成員）與個別申請者以一輪對談形式進行，時間約為 15 分鐘。不設筆試，也不設第二輪面見。

[\[回到首頁\]](#)

Q14 面見一般在何時舉行?如未能如期出席面見，會否安排另一個時段?

A14 面見一般於截止申請後約兩個月內的辦公時間內進行。由於面見是遴選過程中必要的程序，如未能出席面見的申請者，不會獲安排另一個時段，該申請者亦會視作棄權論。

[\[回到首頁\]](#)

Q15 申請後的遴選程序和準則是什麼?

A15 各諮委會將成立遴選小組，選出該行業的獲獎者。通過初步甄選的申請者將獲邀出席遴選小組面見。面見一般於截止申請後約兩個月內進行。遴選將按照申請者的面見表現及下列的準則作評估：

- (a) 曾持續學習新技能及不斷進修以提升能力，發揮終身學習的精神；
- (b) 曾在工作職務上作出改善或創新措施的建議或曾為行業或社區作出值得表彰的貢獻；
- (c) 擬參與的活動如何有助申請者在行業上有個人發展及/或晉升機會；
- (d) 完成學習活動後，如何協助諮委會及資歷架構秘書處宣揚行業之前景及在行業中推動資歷架構。

[\[回到首頁\]](#)

Q16 何時公佈結果?何時取得獎金?

A16 獲獎者一般會在截止申請日期後三個月內收到書面通知結果。獲獎者須自行報名參加學習活動，並安排相關行程。獲獎者在順利完成學習活動後，須於兩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待秘書處檢定報告內的資料是否正確及足夠後，一般在收到報告三十天內，通知獲獎者親身領取獎金。

[\[回到首頁\]](#)

Q17 是否獲獎及落選都會通知?

A17 無論是獲獎者或是落選者，一般會在申請日期截止後三個月內收到通知結果。

[\[回到首頁\]](#)

獲獎後參與學習活動階段

Q18 獎金包括什麼類型的支出?我需要保留單據作領取獎金之用嗎?

A18 此計劃是向獲獎者頒發一筆過獎金，而非就有關支出實報實銷。獲獎者完成學習活動後，並按時完成及提交[書面報告](#)，便可以領取該筆獎金的全數，不需要提交支出單據證明。

[\[回到首頁\]](#)

Q19 如獲獎後我發現有一個更想參加的學習活動，可以更改嗎?

A19 秘書處期望獲獎者按申請表上表示擬參與的學習活動適時自行報名及安排行程，如有任何更改，獲獎者必須在報名該學習活動前，先透過秘書處獲得遴選小組批准。獲獎者必須提供該活動的詳細資料、原因、行程及學習目標，及與行業的相關性及重要性等資料。

[\[回到首頁\]](#)

Q20 如舉辦學習活動的單位取消舉辦該活動，我是否會因此而失去獲獎資格？

Q20 獲獎者可以考慮參加其他學習活動並保留獲獎資格。同樣，獲獎者必須在報名該學習活動前，先透過秘書處獲得遴選小組批准。

[\[回到首頁\]](#)

Q21 如因未能預知的理由，令我不能出發參加所申報的學習活動，怎麼辦？

A21 獲獎者可以考慮參加其他學習活動並保留獲獎資格。同樣，獲獎者必須在報名該學習活動前，必須先透過秘書處獲得遴選小組批准。如因事未能出席其他學習活動，獲獎者可以向秘書處提出退出此計劃，獎金亦不予頒發。

[\[回到首頁\]](#)

Q22 獲獎後要履行什麼責任？

A22 獲獎者將在完成學習活動後，須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社交媒體），向同事、親友、機構、行業或社區推介此計劃及分享其學習體驗，並在[書面報告](#)中提供相關的證明。另外，獲獎者須承諾在獲獎後的一年內，協助有關的諮委會及秘書處推動及宣傳資歷架構，並應邀出席或參與製作宣傳，分享參與學習活動的經歷。

[\[回到首頁\]](#)

其他事項

Q23 因應新冠疫情，資歷架構秘書處有沒有實施甚麼防疫措施？

A23 申請者或獲獎者參與所有與學習體驗獎勵計劃相關活動時（包括但不限於出席遴選面見、學習活動、領取獎項、宣傳推廣活動等），均須遵守秘書處根據政府規定實施的「疫苗通行證」（例如：使用「安心出行」應用程式、出示接種新冠疫苗紀錄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等）。

[\[回到首頁\]](#)

Q24 如因為疫情或其他原因，導致活動取消、延期、改變為網上形式或其他改動，我應該怎樣做？

A24 秘書處會密切留意最新情況，並考慮作出可行的彈性安排，獲獎者須密切留意有關學習活動的最新改動資訊，並通知秘書處。假如原來準備港境外舉行

(May 2022)

的學習活動最終於改為網上舉行，由於不須離港出席活動，有關的獎金亦會由原來的港幣三萬元改為港幣一萬元。

[\[回到首頁\]](#)

Q25 如想知道更詳細資料，可以向哪裏查詢？

A25 有關此計劃的詳情，請參閱申請指引和申請表，亦可於辦公時間內向秘書處查詢。

電話：3793 3956

傳真：3106 2035

電郵：award@hkqf.hk

[\[回到首頁\]](#)